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131-Zcg.2019-82

采购人：阳新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阳新县黄阳路与351国道路口交通设施工程二次招标

采购内容：阳新县黄阳路与351国道路口交通设施工程

湖北广兴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 8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4](#_Toc321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30646)

[投标须知前附表 6](#_Toc9245)

[一、 6](#_Toc1580)

[一、 说 明 7](#_Toc16230)

[二、 招标文件 8](#_Toc30200)

[三、 投标文件 9](#_Toc27185)

[四、 开标与评标 13](#_Toc18853)

[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15](#_Toc11035)

[六、 中标与合同 15](#_Toc10932)

[七、 采购信息公告 16](#_Toc5547)

[八、 质疑及提交 17](#_Toc22125)

[九、 相关条文解读 17](#_Toc4708)

[十、 其他注意事项 18](#_Toc6718)

[十一、 适用法律 18](#_Toc27682)

[十二、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8](#_Toc9232)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19](#_Toc30117)

[一、 采购内容 19](#_Toc20023)

[1、项目名称：阳新县黄阳路与351国道路口交通设施工程 19](#_Toc28733)

[二、 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强制标准、规范 19](#_Toc3048)

[三、 技术、服务要求 19](#_Toc25831)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应对以下技术、服务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不满足以上要求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_Toc599)

[电子警察系统建设 19](#_Toc27498)

[（5） 故障检测功能： 28](#_Toc31736)

[四、 商务要求 28](#_Toc30507)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9](#_Toc3690)

[一、 资格审查方法 29](#_Toc16339)

[二、 资格审查标准 29](#_Toc20760)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31](#_Toc19454)

[一、 评标方法 31](#_Toc12697)

[二、 评标程序及标准 31](#_Toc5774)

[三、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35](#_Toc7251)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37](#_Toc1927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40](#_Toc8939)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40](#_Toc15891)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42](#_Toc22413)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44](#_Toc6012)

[附件一、 投标书 46](#_Toc2828)

[附件二、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47](#_Toc19700)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48](#_Toc19816)

[附件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2](#_Toc26034)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 55](#_Toc19276)

[附件六、 投标报价明细表 56](#_Toc23752)

[附件七、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 57](#_Toc14441)

[附件八、 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 58](#_Toc12407)

[附件九、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59](#_Toc13802)

[附件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60](#_Toc29032)

[附件十一、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61](#_Toc23895)

[附件十二、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62](#_Toc30849)

[附件十三、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63](#_Toc7059)

[附件十四、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64](#_Toc24671)

[附件十五、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65](#_Toc9444)

[附件十六、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66](#_Toc1994)

[附件十七、 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67](#_Toc21030)

[附件十八、 商务评议对照表 68](#_Toc19611)

[附件十九、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69](#_Toc30864)

[附件二十、 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70](#_Toc27366)

[附件二十一、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 71](#_Toc6330)

# 投标邀请书

湖北广兴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阳新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就阳新县黄阳路与351国道路口交通设施工程二次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1. **项目编号：131-Zcg.2019-82**
2. **项目名称：阳新县黄阳路与351国道路口交通设施工程二次招标**
3. **招标内容：阳新县黄阳路与351国道路口交通设施工程**采购（详见招标文件《采购清单》）
4. **采购预算：**人民币76.89234万元（含暂列金额6万元）。
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否**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须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且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须提供网站截图）、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
1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

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

1. **招标文件获取：**

本项目实行网上下载标书，招标文件与本招标公告同时发布（见招标文件下载），凡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者，请于2019年 8 月 29 日至2019年 9 月 3 日 17:30 前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中的链接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所有投标手续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

1. **投标信息：**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 9 月 20 日 9 时00 分 (8:30) 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阳新县熊家垴安置小区东侧）

届时请参加投标的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出席开标大会，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 **开标信息：**

开标时间：2019年 9 月 20 日 9:00。

开标地点：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阳新县熊家垴安置小区东侧）

1. **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时请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八条之规定），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1. **联系方式：**

采购机构：湖北广兴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俊

联系电话：15374510610

地址：阳新县兴国镇白杨村委会五楼

采购人：阳新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应宏

联系电话：15347291355

地址：阳新县姜家湾

**2019年 8 月 29 日**

#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容** |
|  | 项目编号 | 131-Zcg.2019-82 |
|  | 项目名称 | 阳新县黄阳路与351国道路口交通设施工程二次招标 |
|  | 项目属性 | 货物 |
|  | 采购人 | 阳新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
|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 保证金账户信息 | 无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  | 资格预审 | 不进行 |
|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
|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
|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  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
|  | 实物样品 | 不提交  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
|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
|  | 中标后分包 | 不允许  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要求 |
|  | 中小企业 | 非专门面向 |
|  | 监狱企业 | 非专门面向 |
|  | 质疑及提交 | 详见本章“质疑及提交”要求 |



##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1. **当事人定义**
2. **“采购人”是指：**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3. **“监管部门”是指：**阳新县政府采购办公室、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湖北广兴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7.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8. **项目属性及定义**
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0.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投标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2. **“工程”是指**：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无关的工程。
1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含本章3.2条所述工程及《招标投标法》所定义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15. **投标费用**
16.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

**经过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协议，规定由中标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招标类型  中标  费率  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0％ |
| 100-500 | 1.1% | 0.8% | 0.70％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其 他 在招标过程中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 **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2.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在6.2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疑问函。
3. 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认同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4.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所提交疑问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 **现场考察**
10. 采购人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潜在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11. 采购人向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潜在投标人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2. 经采购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 投标文件

1.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文件组成）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编制**
2.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并注明对应包号。
3.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书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等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投标文件。
5.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集中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6. 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文件用纸应统一为A4规格（图纸除外）。
8. **投标文件共分为：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和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分别用显著文字说明，统一编制合订成一本投标文件，统一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建立目录索引。各部分文件及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9.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一起密封装在文件袋（或封装袋）中，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未单独提交或单独提交的上述资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开标一览表必须按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报价**
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均以人民币计价。
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规定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投标总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3.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4. 应包括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款项、费用；
15.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有关费用；
16. 应详细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投标货物、服务清单》等内容，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9. 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20. 投标人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的，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1. **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中标后分包**

招标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中标后可以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否则中标后不允许分包。

1. **联合体投标**
2.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3.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的主体应完全满足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
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应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评审时只对联合体主体进行评议。
8.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单位负主要责任。
9.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0.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未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同接受。
11.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2. **资格证明文件**
13. 投标人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彩色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16.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及账户信息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4. 投标人应按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由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以书面形式出具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6. 投标文件中任何涂改和增删，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7.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之处，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的原件，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合并一起装订，一起封装。**
10.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封包中。
11. 如果未按要求加写密封、标记或存在错误，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原件及《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若有交纳保证金要求的）各一份一并装入一个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未单独提交或单独提交的上述资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采购人**拒绝**其投标。
13. “开标一览表”信封和投标文件的封包上应注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内容和有“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投标文件递交**
15.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公司）规定的投标地点。
16.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7.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按照本章“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1.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 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2.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采购人和投标人代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参加项目开标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代理公司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7. **资格审查**
8.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9. 资格审查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10. **评标方法**
11.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5.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
16.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7. **评标程序**
18.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9.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0.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1.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2.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23.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 评标程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 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2.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5.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最终以评标时的“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6. 在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中标与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6.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7.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9.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 **合同授予**

除本章“确定中标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1. **合同签订**
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采购信息公告

1.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发布。
3. 采购代理机构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4.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未中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质疑及提交

1. **质疑提交**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提出时间以收到之日为准。

1.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6.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7.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8.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9.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3. **不予受理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 相关条文解读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 其他注意事项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适用法律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阳新县黄阳路与351国道路口交通设施工程

**2、招标内容：**阳新县黄阳路与351国道路口交通设施工程采购（详见招标文件《采购清单》）

**3、采购预算：**人民币76.89234万元（含暂列金额6万元）。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强制标准、规范

采购内容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技术、服务要求

##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应对以下技术、服务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不满足以上要求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电子警察系统建设

### 前端主要设备技术规格

1. **电子警察抓拍单元**

1) ★图像传感器：≥1英寸图像传感器，有效像素：≥600万像素。

2) 图像分辨率≥2752×2208，彩色分辨力≥1600TVL，帧率1～25帧可调。

3) 图片叠加：可在图片上叠加时间、地点、车道号、限速值、车速、车身颜色、车牌号码、方向、自定义等信息。

4) 视频压缩标准：H.264。

5 车辆检测方式：视频。

6) 红灯信号检测方式：视频检测、红灯信号器检测。

7）补光灯补光方式：支持频闪、爆闪

8) 车辆号牌白天识别准确率≥90%、晚上识别准确率≥80%。

9) 闯红灯捕获率≥90%。

10) 接口协议：支持通过标准协议ONVIF、GB/T 28181与后端平台设备进行互通。

11) 支持协议：ICMP，HTTP，HTTPS，FTP，DHCP，DNS，RTP，RTSP，RTCP，PPPoE，NTP，UPnP，SMTP，SNMP，IGMP，802.1X，QoS，IPv6等。

12) 通讯接口：≥1个RJ45接口,10M/100M/1000M Base-T自适应以太网口, ≥1个RS-485接口。

13）API接口开放：具备；支持标准ONVIF协议与第三方厂家设备进行互通；支持GB/T 28181。

14) 前端抓拍摄像机本地存储≥16GB。

15) 抓拍触发方式具备视频触发、I/O触发、网络触发、RS-485触发，支持红绿灯状态输入，支持电源同步；具备外接存储设备本地图片存储、缓存补录。支持补光装置同步补光。

16) 护罩内带风扇和加热器。

17)支持外接3G、4G模块，实现接入3G/4G网络功能。

18)图片存储支持自动覆盖。当网络断开时，可将图片存储于相机存储中，网络恢复时，可自动上传图片至原后台存储。

19) 高清镜头：焦距大小根据现场情况选择。

19) 工作环境温度：-40～70℃。

20) 具备隔热防潮、防水、防尘、防腐、防震等功能，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恒温等功能。

21) 防护等级：≥IP65。

22) ★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

1. **卡口抓拍单元**

1) ★图像传感器：≥1英寸图像传感器，有效像素：≥600万像素。

2) 图像分辨率≥2752×2208，彩色分辨力≥1600TVL，帧率1～25帧可调。

3) 图片叠加：可在图片上叠加时间、地点、车道号、限速值、车速、车身颜色、车牌号码、方向、自定义等信息。

4) 视频压缩标准：H.264。

5) 车辆检测方式：视频。智能识别：车牌、车身颜色、行驶方向、车型、车速、超速比、不系安全带、人脸检测。

6) 红灯信号检测方式：视频检测、红灯信号器检测。

7）补光灯补光方式：支持频闪、爆闪

8) 车辆号牌白天识别准确率≥90%、晚上识别准确率≥80%。

9) 闯红灯捕获率≥90%。

10) 接口协议：支持通过标准协议ONVIF、GB/T 28181与后端平台设备进行互通。

11) 支持协议：ICMP，HTTP，HTTPS，FTP，DHCP，DNS，RTP，RTSP，RTCP，PPPoE，NTP，UPnP，SMTP，SNMP，IGMP，802.1X，QoS，IPv6等。

12) 通讯接口：≥1个RJ45接口,10M/100M/1000M Base-T自适应以太网口, ≥1个RS-485接口。

13）API接口开放：具备；支持标准ONVIF协议与第三方厂家设备进行互通；支持GB/T 28181。

14) 前端抓拍摄像机本地存储≥16GB。

15) 抓拍触发方式具备视频触发、I/O触发、网络触发、RS-485触发，支持红绿灯状态输入，支持电源同步；具备外接存储设备本地图片存储、缓存补录。支持补光装置同步补光。

16) 护罩内带风扇和加热器。

17)支持外接3G、4G模块，实现接入3G/4G网络功能。

18)图片存储支持自动覆盖。当网络断开时，可将图片存储于相机存储中，网络恢复时，可自动上传图片至原后台存储。

19) 高清镜头：焦距大小根据现场情况选择。

20) 工作环境温度：-40～70℃。

21) 具备隔热防潮、防水、防尘、防腐、防震等功能，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恒温等功能。

22) 防护等级：≥IP65。

23) ★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

1. **路口控制主机**

1) ★采用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支持7×24小时稳定运行，并且不易受到黑客、病毒的入侵和攻击。

2)双核数字媒体处理器；支持≥8路IPC接入；双网卡，≥1个1000M网络接口、≥1个1000M独立SFP光纤接口；≥2路HD-TVI输入；支持VGA输出、HDMI输出、CVBS输出；4个RS485、2个RS232、2个USB2.0、4路报警输入\报警输出、1个eSATA接口；电源:DC12V

3) 支持将图片合成，支持图片存储、检索、查看、导出，具有自动覆盖功能。

4) 支持图片、视频同时接入。

5) 支持手动录像、定时录像、事件录像。

6) 具有4个3.5英寸SATA硬盘接口，可插入4块硬盘。内置不少于4TB硬盘。

7) 工作温度-30～70℃。

8) 功耗：≤40W(不含硬盘，不启动加热模块)。

9) ★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

1. **红绿灯信号检测器**

1) 可同时检测≥16路信号灯。

2) ≥1个RS485接口。

3) 具备16路信号灯检测状态指示灯。

4) 功耗：≤3W。

5) 工作环境：-30～70℃。

6) ★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

1. **频闪补光灯**

1) 光源类型：采用白光LED，用于卡口、电子警察夜间环境同步补光。

2) 发光角度：15度。

3) 基准轴上的峰值光照度≤300lx。

4) 有效补光距离：18m～22m。

5) 防护等级：IP66。

6) 设备寿命：50000小时。

7) 大功率白光LED，灯珠数量≥12。

8) 输入电压：支持AC220V±15%宽压变化。

9) 工作环境温度：-30～70℃。

10) ★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

1. **爆闪补光灯**

1) 卡口抓拍进行同步补光，光耦触发方式。

2) 在距离补光装置20m处，基准轴上的有效光照度≤等于4000lx。

3) 色温：≥4000K。

4) 补光距离18～28米。

5) 闪光次数：1000万次以上。

6)连续两次补光之间的最小时间间隔≤等于100ms，点亮时间≤等于2ms。

7) 工作电压：支持AC220V±15%宽压变化，设备工作更稳定。

8) 防护等级：IP66。

9) 工作环境温度：-30～70℃。

10) 输入电压：支持AC220V±15%宽压变化。

11) ★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

**信号灯与信号机设备技术要求**

一、Φ400红黄绿满屏信号灯技术要求：

1. 符合公安部GB14887-2011《道路交通信号灯》标准，并能提供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的（强制性29项）检测报告，且在有效期内。符合国家标准所规定的发光强度与光学性能、耐温性能达A级（-40℃～+80℃）检测标准值。
2. ★可提供单项GB4208-2008《外壳防护等级IP55》检测报告；可提供单项《信号灯可调光功能》检测报告。
3. 信号灯光源应采用户外型四元素超亮度LED管。红、黄、绿LED管使用寿命均≥100000小时；且可提供LED Lamps证明材料。
4. ★信号灯电源为自主研发设计并通过CE认证，带PFC（PFC>0.9）校正的隔离型开关电源，防浪涌冲击电压≧4000V。
5. Φ400满屏信号灯：红满盘：205个LED，单颗亮度：3500~5000mcd，波长：625±5nm，左右上下视角：30°，功率：≤16W；黄满盘：205个LED，单颗亮度：4000~6000mcd，波长：590±5nm，左右上下视角：30°，功率：≤17W；绿满盘：205个LED，单颗亮度：7000~10000mcd，波长：505±5nm，左右上下视角：30°，功率：≤13W；环境温度：-40℃~+80℃，工作电压：AC176V-265V，60HZ/50HZ ，IP等级≥IP55，可视距离≥300M。
6. 外壳：纯黑色，两种材质应用：聚碳酸酯外壳(简称PC)与压铸铝外壳；灯具外壳使用寿命均≥20年，并拥有自主开模外观设计专利。所有密封件采用进口硅橡胶材料；信号灯的面框采用活页开启与螺栓拧紧结构，灯芯独立完整，便于组装、维护和保养。整灯由三个分立的发光单元组成，每个发光单元都具有无色透光面（满屏灯是透过透光面可见LED排成同心圆形）
7. 信号灯的透光面罩必须采用抗紫外线的无色透明的PC材料，不能使用玻璃和PMMA；遮阳板、装饰边材料用铝质材料；铝板厚度≥0.8MM；紧固遮阳板、装饰边螺丝采用不锈钢大头螺丝。
8. 信号灯组两端应有齿形调整结构（转轴结构便于安装角度调整），可以根据路口需要进行5度内的步进调整；安装支架由钢板成型并经热镀锌处理。
9. 功率以及功率因素：在220V电压下，Φ400红、黄、绿满屏功率均<20W，功率因素均≥0.85。
10. 电源适应性：供电电源频率保持50HZ不变，供电电压在额定电压220V基础之上变化±20%，信号灯正常工作，基准轴上发光强度不变；供电电压保持220V不变，供电电源频率变化50HZ±2HZ，信号灯正常工作，基准轴上发光强度不变。
11. 信号灯瞬间启动电流小于2A，启动响应与关闭响应时间小于100MS。
12. 信号灯绝缘电阻：≥500MΩ，介电强度：耐压1440VAC，抗风压：145km/h。

二、Φ400红黄绿箭头信号灯技术要求：

1. 符合公安部GB14887-2011《道路交通信号灯》标准，并能提供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的（强制性29项）检测报告，且在有效期内。符合国家标准所规定的发光强度与光学性能、耐温性能达A级（-40℃～+80℃）检测标准值。
2. ★可提供单项GB4208-2008《外壳防护等级IP55》检测报告；可提供单项《信号灯可调光功能》检测报告。
3. 信号灯光源应采用户外型四元素超亮度LED管。红、黄、绿LED管使用寿命均≥100000小时；且可提供LED Lamps证明材料。
4. ★信号灯电源为自主研发设计并通过CE认证，带PFC（PFC>0.9）校正的隔离型开关电源，防浪涌冲击电压≧4000V。
5. Φ400箭头信号灯：红箭头：117个LED，单颗亮度：3500~5000mcd，波长：625±5nm，左右上下视角：30°，功率：≤11W；黄箭头：117个LED，单颗亮度：4000~6000mcd，波长：590±5nm，左右上下视角：30°，功率：≤12W。绿箭头：117个LED，单颗亮度：7000~10000mcd，波长：505±5nm，左右上下视角：30°，功率：≤10W。环境温度：-40℃~+80℃，工作电压：AC176V-265V，60HZ/50HZ。 IP等级≥IP55，可视距离≥300M。
6. 外壳：纯黑色，两种材质应用：聚碳酸酯外壳(简称PC)与压铸铝外壳；灯具外壳使用寿命均≥20年，并拥有自主开模外观设计专利。所有密封件采用进口硅橡胶材料；信号灯的面框采用活页开启与螺栓拧紧结构，灯芯独立完整，便于组装、维护和保养。整灯由三个分立的发光单元组成，每个发光单元都具有无色透光面（箭头灯是透过透光面可见LED排成箭头形状）
7. 信号灯的透光面罩必须采用抗紫外线的无色透明的PC材料，不能使用玻璃和PMMA；遮阳板、装饰边材料用铝质材料；铝板厚度≥0.8MM；紧固遮阳板、装饰边螺丝采用不锈钢大头螺丝。
8. 信号灯组两端应有齿形调整结构（转轴结构便于安装角度调整），可以根据路口需要进行5度内的步进调整；安装支架由钢板成型并经热镀锌处理。
9. 功率以及功率因素：在220V电压下，Φ400红、黄、绿满屏功率均<20W，功率因素均≥0.85。
10. 电源适应性：供电电源频率保持50HZ不变，供电电压在额定电压220V基础之上变化±20%，信号灯正常工作，基准轴上发光强度不变；供电电压保持220V不变，供电电源频率变化50HZ±2HZ，信号灯正常工作，基准轴上发光强度不变。
11. 信号灯瞬间启动电流小于2A，启动响应与关闭响应时间小于100MS。

信号灯绝缘电阻：≥500MΩ，介电强度：耐压1440VAC，抗风压：145km/h

三、Φ300人行横道信号灯技术要求：

1. 符合公安部GB14887-2011《道路交通信号灯》标准，并能提供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的（强制性29项）检测报告，且在有效期内。符合国家标准所规定的发光强度与光学性能、耐温性能达A级（-40℃～+80℃）检测标准值。
2. ★可提供单项盲人过街声响提示器装置检测报告（在人行绿灯信号周期内发出过街提示声音或语音）；可提供单项《信号灯可调光功能》检测报告。
3. 信号灯光源应采用户外型四元素超亮度LED管。红、黄、绿LED管使用寿命均≥100000小时；且可提供LED Lamps证明材料。
4. ★信号灯电源为自主研发设计并通过CE认证，带PFC（PFC>0.9）校正的隔离型开关电源，防浪涌冲击电压≧4000V。
5. Φ300人行信号灯：上单元为静态红人：80个LED，单颗亮度：3500~5000mcd，波长：625±5nm，左右上下视角：30°，功率：≤9W。下单元为动态绿人：129个LED，单颗亮度：7000~10000mcd，波长：505±5nm，左右上下视角：30°，功率：≤8W。环境温度：-40℃~+80℃工作电压：AC176V-265V，60HZ/50HZ ，IP等级≥IP53，可视距离≥300M。(如人行灯含倒计时器的规格要求:红倒计时：64个LED，单颗亮度：3500~5000mcd，波长：625±5nm，左右上下视角：30°，功率：≤8W。绿倒计时：64个LED，单颗亮度：7000~10000mcd， 波长：505±5nm，左右上下视角：30°，功率：≤10W)。
6. 外壳：纯黑色，两种材质应用：聚碳酸酯外壳(简称PC)与压铸铝外壳；灯具外壳使用寿命均≥20年，并拥有自主开模外观设计专利。所有密封件采用进口硅橡胶材料；信号灯的面框采用活页开启与螺栓拧紧结构，灯芯独立完整，便于组装、维护和保养。整灯由三个分立的发光单元组成，每个发光单元都具有无色透光面。
7. 内置语音提示器可多时段运行（ 内置高精度时钟芯片， 掉电模式不会影响时钟运行， 年运行误差小于 2.5 分钟），外接控制盒在线调试， CE 认证电源， AC85V~AC264V 宽电压工作范围，采用高效 CLASS D 功放电路， 通过控制盒可以实现 81 级的音量设置， 当音量为 0 时功放工作在静音状态（ 无任何噪音）， 预存设置多种方案， 一键发送接收，USB 接口连接控制盒， 设置方便。
8. 信号灯的透光面镜必须采用抗紫外的无色透明的PC材料，不能使用玻璃和PMMA；遮阳板、装饰边材料用铝质材料；铝板厚度≥0.8MM；紧固遮阳板、装饰边螺丝采用不锈钢大头螺丝。
9. 信号灯组两端应有齿形调整结构（转轴结构便于安装角度调整），可以根据路口需要进行5度内的步进调整；安装支架由钢板成型并经热镀锌处理。
10. 功率以及功率因素：在220V电压下，Φ300红、绿人功率<12W，功率因素均≥0.85。
11. 电源适应性：供电电源频率保持50HZ不变，供电电压在额定电压220V基础之上变化±20%，信号灯正常工作，基准轴上发光强度不变；供电电压保持220V不变，供电电源频率变化50HZ±2HZ，信号灯正常工作，基准轴上发光强度不变。
12. 信号灯瞬间启动电流小于2A，启动响应与关闭响应时间小于100MS。
13. 绝缘电阻：≥500MΩ，介电强度：耐压1440VAC，抗风压：145km/h，信号灯启动瞬间启动电流小于2A。

四、倒计时器技术要求：

1. 倒计时器，符合公安部《GA/T508-2014道路交通信号倒计时显示器》中通讯（自适应）式与跟随（学习）式两类倒计时相关强制性24个项目的检测要求，并在有效期内，且可提供检测报告原件。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发光强度与光学性能，耐温性能达A级（-40℃～+70℃）检测标准值。
2.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倒计时器控制装置设计发明专利与实用型专利。
3. 外壳：纯黑色，两种材质应用：聚碳酸酯外壳(简称PC)与冷轧板箱体；灯具外壳使用寿命均≥20年。
4. 所有机动灯光源应采用户外型四元素高亮度LED管。红、黄、绿LED管使用寿命≥100000小时；可提供LED Lamps证明材料。
5. 倒计时显示器：红倒计时：14\*39个LED，单颗亮度：3500~5000mcd，波长：625±5nm，左右上下视角：30°，功率：≤14W。黄倒计时：7\*42个LED，单颗亮度：4000~6000mcd， 波长：590±5nm，左右上下视角：30°，功率：≤14W。绿倒计时：14\*24个LED，单颗亮度：7000~10000mcd，波长：505±5nm，左右上下视角：30°，功率：≤14W。环境温度：-20℃~+80℃ 工作电压：AC220V±20%，频率50HZ±3HZ ，IP等级≥IP53，可视距离≥300M。
6. 显示字段透镜必须采用抗紫外的无色透明的PC材料，不能使用玻璃和PMMA，箱体外壳采用冷扎板材质。尺寸：800mm\*600mm\*70mm。
7. ★检测路数：9路（支持9路信号输入）。
8. 尺寸规格：倒计时器字高为500-550mm（实测为540MM），字宽为250-300mm（实测为295MM），数字间距为60-80mm（实测为83MM），遮沿伸出机壳外长度为300-310mm（实测310MM）。
9. 红、黄、绿三色独立显示，LED数量分别如下：红色546只，黄色294只，绿色336只。
10. 连续工作稳定性要求：将倒计时器与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连接，连续通电240h应正常工作，无乱码、丢码、重学习现象。
11. 倒计时器与信号灯的同步误差不大于1秒。
12. 显示内容：标准7段码形式显示两位数字显示，显示位数99～1。
13. 倒计时器的背面采用抱环安装，可进行横装与竖装方式调整。
14. ★倒计时器工作模式可适应多种功能要求，如学习式（学习信号机固定周期运行时间）、触发式（脉冲触发信号半程显示）以及通讯式（接收信号机相位时间信号实时显示）等。
15. 核心电路采用单片机控制，采用“独立时钟看门狗”和硬件的抗干扰措施，使倒计时器运行更加可靠。
16. 采用模快化方法组装，维修及更换部件异常快捷；超薄设计，重量轻；结构新颖，外形美观；多重密封、防水、防尘、耐振动、低功耗、寿命长。
17. 倒计时器带电部分与箱体之间绝缘电阻不小于10MΩ，实测≥500MΩ，泄流电流不超过1.0MA，整机最大功耗小于25W。
18. ★具备倒计时器控制程序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五,交通信号控制机技术要求：

17款信号机是用于道路岔口交通信号控制的一种智能联网协调型设备。该设备可以用于丁字路口，十字路口，多岔口以及路段，匝道交通信号控制。信号机机体主要由主机机箱、配电防护部分和机柜组成，主机机箱主要包括主控单元、相位单元、车检I\O单元、电源单元，各单元之间通过背板连接在一起。各个单元通过LED指示工作状态，便于安装与维护。

（1）符合公安部最新《GB 25280-2016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标准，以及GB/T20999-2007智能交通信号控制机与上位机数据通信协议，具有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在有效期内并通过全部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

（2）符合室外型协调控制式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要求，，主控单元、灯控单元等采用上架式安装，机架为19英寸标准化设计。

（3）★耐温等级达A级标准

（4）交通信号控制机控制核心采用32位ARM微处理器，运行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硬件单元化、软件模块化设计，主要单元包含：中央处理（主控板）单元、检测综合处理（检测板）单元、灯控信号管理单元、灯控输出（驱动板）单元、电源单元等

（5）★能够提供一系列由简单到复杂的交通控制方式：黄闪控制、手动控制、行人过街请求控制、定周期控制、多时段控制、感应控制、无电缆联动、联机控制、系统优化、公交优先等，当部分系统出现故障时，系统自动降级工作。

（6）红灯故障检测和红灯、绿灯同亮故障检测:信号机内设有信号灯（红灯和绿灯）状态检测，能够检测信号灯是否损坏或异常常亮，记录相应故障信息到日志，并发送相应信息到中心，以便及时维修；可设置一组信号灯的所有红灯均熄灭进入独立黄闪控制，也可设置一组信号灯的红灯和绿灯同亮时进入独立黄闪控制。

（7）通信接口：二个标准的DB-9母头接口（2-TXD,3-RXD,5-GND），波特率57600，用于232串口通信；一个10M/100M自适应RJ45接口，用于网络通信;1路的RS485信号输出，可用于倒计时数据通信。

（8）标配48路（16相位）信号输出（可扩展96路32相位，每路最大驱动电流为3A）；可设置48个工作时段；标配置16路车辆检测器信号（最大可提供48路车辆检测输入）；可外接16-32路开关量输出的车辆检测器或16-32路地感线圈，可扩展16路串口类型的检测器输入；具有单机流量检测数据记录保存统计功能，可以保存40天流量记录。行人请求接口8个。

（9）具有多种时段优先级，一共可有32种时基配置；每天具有不少于24个时段配置；具有不小于16个的阶段方案配置；可选车流量统计周期，可存储不小于15天的车流量数据。

（10）可以通过GPS模块校时，保证路口时间与标准时间误差≤2秒。检测系统工作电压（5v、12v），自动检测信号机内温度和湿度（湿度检测模块为选件）。信号机具有掉电保护功能，工作参数和时钟至少可保持10年不丢失。

（11）可增加可视化的液晶操作界面能现场对运行参数进行编辑、查看信号机的实时运行状态等。（12）辅助扩展功能：具备温度湿度监测功能；具有加热和散热系统，可根据信号机机柜内部温度自动控制加热和散热系统的工作与否，并可记录和上传工作状态信息；具有主电源和备用电源切换功能；信号机具有电压检测功能，并可在面板直接指示电压状态，并可记录和上传电压状态信息，同时进行高低压保护；信号机面板自带液晶屏，可显示当前时间，本机IP地址，电压状态，温度湿度状态，当前控制方式以及当前运行的方案号；设备内部可集成手机模块，能通过短信或者GPRS等方式查询信号机的内部状态和常用告警；设备内部集成多个IO控制口，可进行远程设备控制（继电器控制）

（13）电源输入：AC220±20％ 50±2Hz，输出5VDC/10A，12VDC/3A。并且分别设有总开关、控制电源开关和信号灯电源开关，箱内有交流电源插座和照明设备，输入交流功耗≦50W。

（14）工作温度-40℃~＋70℃ 相对工作湿度45~95％ 储存湿度45~60％，绝缘电阻≥500MΩ，具有防雷击措施和滤波措施，每路灯输出驱动≥1000W 每路灯输出配置独立熔断保险丝。

（15）耐压：在电源电极或与电源电极相连的其它导电电路和机柜、安装机箱等易触及部件之间施加1500V、50Hz电压，不出现击穿现象；电磁抗扰度：交通信号控制器在静电放电、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浪涌、电压短时中断等电磁骚扰环境下不出现电气故障。

（16）信号机箱双门开启，手动控制面板与控制器面板使用不同的开启门，方便执勤人员使用。防水：通过了雨淋试验，试验中和试验后工作均应正常，信号控制器机柜内部无渗水或积水现象;防尘：交通信号控制器在承受粉尘试验中及试验后，工作均应正常，信号控制器机柜内部无大量积尘;防锈蚀：信号控制器在承受盐雾试验后，工作正常，信号控制器机柜、内部机架等金属部件没有严重锈蚀情况.

（17）可控制路口信号灯色，收集、处理和传送交通信息。根据系统需要实现路口的黄闪、关灯、单点多时段、现场手动、单点感应和单点自适应等单点控制方式以及绿波控制、系统优化、中心手动等系统控制方式。通过光纤等方式与区域机实现数据交换，向中心发送路口交通信息、状态信息及其他控制信息，如检测器原始数据、车流量数据、检测器故障信息、控制方式变化、色步递进、日期、请求联机表、查询表、特征参数等，接收中心发出的信息和命令，如：查询设备指令、关灯、黄闪、干预线控、加载/下载特征参数、改变控制方式、中央手动步进、下载历史流量和运行日志、清楚系统故障

（18）★具备交通信号控制机控制程序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交通信号控制与故障反馈控制软件著作权。

**信号机远程控制编辑软件功能介绍（C/S架构）**

1. 联网功能：
2. 可以通过串口或网口与中心软件连接，把实时信息发送给中心软件并接受中心控制。
3. 参数编辑，中心可以查看和修改信号机配置参数, 可以把参数保存为文件（\*.par）；仿真运行编辑好的参数，打印参数
4. 中心可以让信号机执行指定相位、模拟手动、固定配置（特勤放行）、中心优化、关灯和黄闪等控制方式。
5. 故障恢复：当信号机发现有故障信息时，中心可以控制信号机清除故障并重新运行或重新启动信号机。
6. 运行日志记录功能：

记录信号机运行过程的参数信息、检测器故障、信号灯故障和绿冲突信息等。

1. 对时功能：

当信号机没有配置GPS模块时自动与中心对时，配置GPS时则指定与卫星对时。

1. 车辆检测与记录功能：

检测车辆进入离开，并统计为2秒实时数据、相位关联检测器5秒统计信息和5分钟统计信息（流量、占有率、双线圈还包括平均车长、车速），并实时把这些信息发送给中心，5分钟流量及占有率同时记录在信号机，联网后可以读取执行时间的5分钟流量及占有率。

## 故障检测功能：

自动检测配置参数是否正确，自动检测驱动板工作是否正常，自动检测所有信号灯是否有故障，如果有红灯故障，根据配置可以进入硬件黄闪状态，自动检测信号灯是否发生绿冲突，如果发生绿冲突则立即进入硬件黄闪状态。

1. 单点自主控制功能：

软件现场联接信号机可以执行单点多时段、黄闪、关灯、感应和线控等控制方式，可以配置最多30个特殊日，任意指定一周的某些天为周日，执行周日时段控制。可以执行行人按钮请求相位或请求方案控制方式。可以执行本地手动控制方式，人工控制信号灯每步时间长度等。

## 商务要求

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应对以下逐条商务要求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不满足以下要求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本次项目所投交通信号机产品必须提供与阳新县交警大队交通信号远程控制平台无缝对接的书面承诺、所投电子警察产品（抓拍相机、后台扩容设备等产品）必须提供与阳新县交警大队智能交通管控平台无缝对接的书面承诺（中标后，中标单位在一周时间内到交警大队进行智能交通管控平台无缝对接演示，不能对接取消中标资格。）。**

**2、交货期限：30日历天**

**3、交货地点：阳新县**

**4、质保期：4年**

**5、付款方式：工程验收完工后付款70%，第二年付款15%，第三年付款10%,第四年付款5　%　。**

#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 资格审查标准

1. **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申明及该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8.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9. 不符合联合体投标相关规定和要求的；
10.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1.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12.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13.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14.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15.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16. 采购人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投标。

#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工期（服务期限）、质保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6.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7. 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的；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9. 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备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之39条规定的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10. 正本未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原件的；
11.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39条中规定情形，以分公司形式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由分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即可；
12. 未按要求提供招标文件第二章“十一 其他注意事项”中规定的书面声明的；
13. 招标文件中有节能产品强制要求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正式稿）中的产品型号且未附该产品清单所在完整页面；若节能产品中有台式计算机的，未按要求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中产品性能参数的所在完整页面且所投型号和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
14. 所投货物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招标文件中注明已办理进口产品核准的除外）；
15. 未提供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表述，或原文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
16.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17.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未按要求提供《符合性审查对照表》、《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商务评议对照表》和《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的；
1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0. **澄清有关问题**
2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3条规定进行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5.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8.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9.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4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0.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1. **技术、服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技术、服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1. **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1.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3.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按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确定的货物，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投标人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声明函》（附件二、三）；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附件四）。
8.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9.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标注。
11. **计分办法**
12. 集中采购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1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6.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按各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
17.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18.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应在此处明确方法、中标比例等。

##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 类别 | 评分项目 | 权重 | 评分参考及范围 |
| --- | --- | --- | --- |
| 技术部分38分 | 交通信号控制机 | 5 | 应符合《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280-2016）C类A级耐温等级, 且通过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根据技术参数核对，全部指标符合或优于文件要求得5分；带★项参数不符合属无效投标，其它参数指标劣于要求参数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
| 电子警察/卡口摄单元 | 5 | 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根据技术参数核对，全部指标符合或优于文件要求得5分；带★项参数不符合属无效投标，其它参数指标劣于要求参数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须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 |
| 路口控制主机 | 5 | 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根据技术参数核对，全部指标符合或优于文件要求得5分；带★项参数不符合属无效投标，其它参数指标劣于要求参数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须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 |
| 红绿灯信号检测器 | 3 | 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根据技术参数核对，全部指标符合或优于文件要求得 3分；带★项参数不符合属无效投标，其它参数指标劣于要求参数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须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 |
| 频闪补光灯 | 3 | 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根据技术参数核对，全部指标符合或优于文件要求得 3分；带★项参数不符合属无效投标，其它参数指标劣于要求参数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须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 |
| 爆闪补光灯 | 3 | 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根据技术参数核对，全部指标符合或优于文件要求得3分；带★项参数不符合属无效投标，其它参数指标劣于要求参数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须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 |
| 云存储主机 | 4 | 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根据技术参数核对，全部指标符合或优于文件要求得4分；带★项参数不符合属无效投标，其它参数指标劣于要求参数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须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 |
| 技术方案 | 3 | 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依据各投标人所提供有关资料进行横向比较排名，第一名得3分，第二名得2分，第三名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施工方案 | 3 | 提供项目整体施工组织方案（含项目计划进度、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的措施），依据各投标人所提供有关资料进行横向比较排名，第一名得3分，第二名得2分，第三名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技术人员 | 3 | 投标人针对于本项目实施队伍拟派技术人员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2分；投标人针对于本项目实施队伍拟派技术人员具备具备中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0.5分、最高得1分。以上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及连续3年以上社保证明资料。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须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 |
| 技术优势 | 1 | 整个系统整体技术水平和性能优良，整体技术指标、参数明显优越的可加 1分。 |
| 价格35分 | 投标总价35分 | 35 | 本价格权值为35%。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时按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为保证产品质量，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预算80%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成本分析，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低于成本价时将否决其投标。 |
| 商务分27分 | 投标文件制作 | 2 | 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全面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完整、美观，非活页装订，且有详细目录、连续页码、目录与有关材料装订顺序对应清晰、查阅方便。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满分2分； |
| 企业资质  与实力 | 2 | 投标人获得过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资信等级证书的得1分；  投标人获得过“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称号的得 1分。  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须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 |
| 4 |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1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软件企业证书”的得1分；  投标人具备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三级资质证书的得1分,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得2分.  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须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 |
| 3 | 投标人同时具备有效期内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述证书均涵盖“智能交通”的得3分，上述证书均不涵盖“智能交通”的得1分。  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须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 |
| 4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16年6月份以来）作为独立承包人完成一项建设内容含电警、卡口、信号灯系统合同的每个得1分，最多可得4分。  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须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 |
| 3 | 投标人提供近3年（2015、2016、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依据各投标人所提供有关资料进行横向比较排名，第一名得3分，第二名得2分，第三名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须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 |
| 售后服务能力 | 1 | 投标人注册地在湖北省内，或在湖北省内具有分公司或办事处售后服务机构的得1分。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须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 |
| 4 | 提供不少于1名售后服务人员及1台高空作业车辆常驻阳新交警大队，满足要求的得2分；每多提供一个售后服务人员增加得分1分，最高增加2分。售后服务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及1年以上社保证明等证明资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为无效投标**。  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须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 |
| 质保期 | 4 | 投标人满足免费维护4年的基础上多加1年的得2分，多加2年的得4分，最高4分。 |

# 合同书格式（参考）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乙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甲方提供如下货物（工程或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 + -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工期（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
2. 中标的投标文件；
3. 合同书；
4. 合同条款；
5. 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附件；
7. 甲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8. 乙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9. 乙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10.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 + 1.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2. 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3. 付款条件。本合同的付款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4.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 工期和交货（服务）地点。本合同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工期、交货（服务）地点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6.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7.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8. 合同的失效。本合同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内容：**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二0一 年 月**

**格式（参考）说明：**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申明及该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9.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0. 不符合联合体投标相关规定和要求的（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11.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彩色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 

##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内容：**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二0一 年 月**

**格式（参考）说明：**

**商务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商务方案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商务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 投标书（附件一）；
3.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二）；
4.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三）；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四）
6. 开标一览表（附件五）；
7.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六）；
8.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附件七）；
9. 投标货物、服务清单（附件八）；
10.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附件九，适用招标文件有交纳要求的应当提供）；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件十）；
12. 关于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十一 其他注意事项”中规定禁止情形的书面声明；
1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附件十一）；
14.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件十二）；
15.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附件十三）；
16.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附件十四）；
1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18.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附件十五）；
19.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十六）；
20. 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十七）
21. 商务评议对照表（附件十八）。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 

##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内容：**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二0一 年 月**

**格式（参考）说明：**

**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服务方案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服务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 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介绍，项目建设（服务）方案；
3.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十九）；
4. 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二十）；
5.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附件二十一）；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说明：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二是对应评分标准，充分体现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 投标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依据贵方\_\_\_ \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 ）提交“开标一览表”信封和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1.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文件；

3.技术、服务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 （包号） 货物（工程或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述投标总价）；

2．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共个日历日；

5．接受招标文件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

地 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授权 （投标人） 参加\_\_（采购人）\_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清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分项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自己制造的，也应按本声明函格式填写。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则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采购人）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1.本单位授权 （投标人） 参加\_（采购人）的\_\_\_ \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清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分项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自己制造的，也应按本声明函格式填写。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的\_\_ \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开标一览表

**投 标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分项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小写：万元整（¥）  大写：万仟佰十元整 | | | | |
| 项目工期  （服务期限） | | （单位：日历天） | | | | |
| 质保期 | | （单位：年） | | | | |
| 备注 | |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合计（大写）：  万仟佰拾元整（或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万元。

2．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12条的要求进行报价。

3．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另附《开标一览表》及《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如有交纳保证金要求的）各一份一并装入一个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未单独提交或单独提交的上述资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集中采购机构**拒绝**其投标。

4. 本表应按要求由投标人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 标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分项合计 |
|  | 货物1（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2（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3（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4（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5（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6（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7（工程或服务）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3．未提供详细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制造商名称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分项  合计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工程或服务）名称 | 主要规格、技术参数 | 数量 | 制造厂家/产地及国家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1．此表为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投标人应提供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详细的供货（工程或服务）范围，包括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备品备件等。

2．各项货物（工程或服务）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性能，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全 称 |  | | |
| 地 址 |  | | |
| 邮 编 |  |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 户 银 行 |  | | |
| 帐 号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
| --- |
| 粘贴转帐、电汇或网上银行凭证（清晰影印件）  注：在交款凭证备注中说明项目编号及开标时间 |

说明：投标人应认真填写银行信息，与转帐或电汇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查退投标保证金。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

兹授权\_\_\_\_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_\_\_\_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投标人授权代表单位名称：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 |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投标人：

（2）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单位性质：

（5）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员工人数：

（7）注册资本：

（8）实收资本：

（9）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1）固定资产

原 值： 净 值：

2）流动资金：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2．与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有关的情况：

（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  |  |  |  |
| --- | --- | --- | --- |
| 生产基地地址 | 生产的项目 | 年生产能力 | 员工人数 |
|  |  |  |  |
|  |  |  |  |

（2）投标人生产此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3）销售、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  |  |  |  |
| --- | --- | --- | --- |
|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 主要服务范围 | 服务人员数 | 内部等级 |
|  |  |  |  |
|  |  |  |  |

3．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同意按照集中采购机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日 期：年月 日**

##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年 龄 | |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 学 历 |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 |  | |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 |  |
| 个人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似项目经验 | | | | | | | | | |
| 项目单位 | | 项目名称 | | 项目内容 | | 项目金额 | | 项目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专 业 | 年 龄 |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项目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时间 |  |
| 项目内容 |  |

说明：1．每个合同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符合性审查”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号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号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商务评议对照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商务评议”的评分标准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技术、服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技术、服务评议”的评分标准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